附件 6

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

第一章　外　科

第一条　男性身高小于 170 厘米，女性身高小于 160 厘米，不合格。

第二条　男性体重指数（BMI）小于 17.9 或者大于 27.9，女性体重指数小于 17.2 或者大于 27.9，不合格。

第三条　颅脑畸形或者损伤，颅骨畸形或者缺损，颅内异物存留，脑外伤后综合征，颅脑手术史，不合格。

第四条　面部畸形或者损伤，五官畸形或者缺损，其他严重影响面部容貌的情形，不合格。

第五条　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（可自行矫正的除外），III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甲状腺切除术后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　脊柱、骨盆、胸廓畸形（Cobb 角小于 10 度的脊柱侧弯除外），脊柱、骨盆、胸廓的骨折史、手术史（无合并伤的肋骨单纯性骨折除外），腰椎间盘突出症及病史，强直性脊柱炎及病史，其他明显影响脊柱功能的疾病及病史，不合格。

第七条　骨、关节畸形或者缺损，骨、关节、滑囊、腱鞘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关节习惯性脱位，严重慢性骨髓炎，重

度扁平足，肘关节过伸大于15度，肘关节外翻大于20度，两下肢不等长大于2厘米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大于7厘米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大于7厘米，其他严重运动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 面颈部长径大于1厘米的斑或者痣，面颈部长径大于3厘米的瘢痕，其他体表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 文身，男性文眉、文眼线、文唇，女性文唇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 中、重度特应性皮炎，银屑病，白癜风，血管瘤，重度痤疮，穿凿性毛囊炎，斑秃，重度鱼鳞病，疥疮，其他难以治愈或者具有较强传染性的严重皮肤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 腋臭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，生殖器官损伤及其后遗症，其他严重生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淋病，梅毒，非淋菌性尿道炎，软下疳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，尖锐湿疣，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其他性传播疾病及其并发症、后遗症，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恶性肿瘤及病史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面颈部长径大于1厘米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体表部位长径大于3厘米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不合格。

第二章 内 科

第十六条 收缩压小于90毫米汞柱或者大于等于140毫米汞柱，舒张压小于60毫米汞柱或者大于等于90毫米汞柱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 心率小于50次/分钟或者大于110次/分钟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 器质性心脏病（包括先天性心脏病，风湿性心脏病，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，心肌病等）及病史，不合格。

第十九条 血液系统疾病（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大于90克/升，女性大于80克/升的除外）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大动脉炎，结节性多动脉炎，脉管炎，动脉瘤，中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，其他严重血管疾病，其他严重循环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扩张，支气管哮喘，肺气肿，肺大泡，肺纤维化，气胸及病史，其他严重呼吸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二条 慢性胰腺炎，溃疡性结肠炎，严重消化道溃疡，克罗恩病，急慢性肝炎，肝硬化，有梗阻的胆结石，其他严重消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三条 肾炎，慢性肾盂肾炎，多囊肾，肾功能不全，有梗阻的泌尿系统结石，其他严重泌尿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四条 糖尿病，尿崩症，肢端肥大症，其他内分泌系统疾病（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1年以上，无症状、无体征的除外），

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五条 红斑狼疮，皮肌炎，多发性肌炎，硬皮病，类风湿性关节炎，其他免疫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六条 结核病（肺内结核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，肺外结核临床治愈后稳定 2 年以上，无复发、无变化、无后遗症的除外），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，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（已达到临床治愈标准，病原体被清除，无复发、无后遗症的除外）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七条 癫痫及病史，癔病及病史，夜游症及病史，严重神经官能症及病史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及病史，其他精神疾病（精神障碍）及病史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或者依赖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八条 脏器缺损（阑尾切除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的除外），脏器移植，不合格。

第三章 眼 科

第二十九条 双眼中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小于 4.8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条 色弱，色盲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一条 共同性内斜视大于 15 度，共同性外斜视大于 15 度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二条 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颤，瞳孔变形，瞳孔运动障碍，视网膜色素变性，青光眼，其他严重眼病，不合格。

第四章　耳鼻咽喉科

第三十三条　双耳中任何一耳耳语听力小于 5 米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四条　耳廓畸形或者损伤，外耳道闭锁，鼓膜穿孔，中耳炎后遗症，耳硬化症，其他严重耳病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五条　眩晕症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六条　嗅觉迟钝，嗅觉丧失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七条　鼻畸形，鼻中隔穿孔，中、重度变应性鼻炎，严重鼻窦炎，鼻息肉，其他严重鼻病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八条　慢性扁桃体炎（III度肿大），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，慢性喉炎，其他严重咽喉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五章　口腔科

第三十九条　唇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，腭裂及腭裂术后，慢性腮腺炎，颞下颌关节疾病，其他严重口腔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六章　妇　科

第四十条　妊娠，不合格。

第七章　其　他

第四十一条　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》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》等明确的，或者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八章　附　则

第四十二条　考生采取服用治疗药物、使用医疗器械等手段（如服用降血压药物、佩戴角膜塑形镜、使用身体牵引拉伸器械等）弄虚作假，或者瞒报、谎报患病经历的，其体检结论为不合格。

第四十三条　考生可以在体检现场申请身高、体重、血压、心率、视力、色觉等项目复测，每个项目最多复测3次。

第四十四条　本标准中的“小于”“大于”均不包含本数。体重指数（BMI）的计算公式为体重（千克）÷身高（厘米）÷身高（厘米）×10000。测量、计算和记录时，均精确到0.1，其后一位数非零进一。